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22號

異 議 人 陳美蘭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與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92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1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2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5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6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89271
0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2月20日寄存送達異議人
08 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
09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10 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被扣於保誠人壽內之款項，乃維持一
12 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為此
13 保險法第174-2條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四
15 點、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
16 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第七點、人
17 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
18 度內者，請求准予撤銷該執行命令，以保權益。因異議人患
19 有先天性小兒麻痺，無法工作，兒子已過世，先生已離婚，
20 生活無所依靠，都依靠妹妹陳美亮照顧生活起居，而妹妹幫
21 異議人投保一張保誠人壽6年期保單，做為爾後身故的喪葬
22 費用，所以保單扣款人從第一年到第三年都由陳美亮的存摺
23 扣款，因為姐妹沒有利益關係，不能當要保人只能當受益人
24 及扣款人，所以主張不可以解除保單終止。

25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7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8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9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30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31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1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2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3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4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5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6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7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8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9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0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1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2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3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4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5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6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7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8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9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0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2 證之責。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2459號債權
25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中華郵政股
26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富邦人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
28 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29 司執字第18927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
30 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25日對中華郵政、富邦人壽、保誠
31 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富邦人壽於113年10月9日陳報本院

01 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
02 押；保誠人壽於113年10月7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
03 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中華郵政則於113
04 年9月18日函復本院異議人於中華郵政之保險契約終止金由
05 第三人（受益人）領取（即異議人對中華郵政未具保險契約
06 金錢債權存在）。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與異議人間之本院
07 113年度司執字第2781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2
08 月1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
09 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相
10 對人就異議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11 強制執行聲請，以及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強制
12 執执行程序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3 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14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5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6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7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8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9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0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1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2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
23 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
24 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附
25 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費資金來源係異議人與他人間之內部
26 分擔，即使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費非異議人所繳納，無
27 從據以認定異議人非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要保人，因此仍
28 得就異議人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再系爭執行
29 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3年前1次對異
30 議人財產執行未受償任何金額（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6
31 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8186號執行卷宗卷附債權憑

01 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2年前1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未
02 受償任何金額（見該卷第8頁）；且查異議人名下財產僅有
03 一部81年份車輛，並無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
04 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05 106、108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附表編號2所示
06 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
07 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執事聲卷第29、31頁請求項目試算
08 表），已高於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美元
09 2,512元約折合新臺幣8萬3,000元），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
10 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
11 2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
12 任何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
13 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
14 保險金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無繼續性給付（見系爭執
15 行事件卷第43頁記載），異議人更僅強調「妹妹幫異議人投
16 保一張保誠人壽6年期保單，做為爾後身故的喪葬費用」等
17 語，可知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
18 情事，即可認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
19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
20 亦無積極仰賴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尚有附表
21 編號1所示主契約為健康險、醫療險保單（見系爭執行事件
22 卷第45頁記載）未被執行，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
23 2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所示
24 保單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
25 供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
26 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
27 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前，本無從
28 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
29 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
30 2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31 之情。

01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2
02 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
03 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
04 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
05 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

17 附表：

18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1	陳美蘭	陳美蘭	富邦人壽鑫平安福保 本終身保險 (0000000000-00)	新臺幣 116,263元
2	陳美蘭	陳美蘭	保誠人壽萬事利達外 幣終身壽險(6) (00000000)	美元 2,512元